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年度
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
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 105 年度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 105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創意海報標語製作，使學生了解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的重要性，並宣導相關防治工作的正確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，每班須擇一類別**至少繳交一件作品**；七年級新生自由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範及內容：

(一)比賽主題(類別)：

1.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。
2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3.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大小一律為對開。
2. 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拘，限手繪之平面作品，繪製之內容能表達出對主題之認識、關懷及省思。
3. 每件作品需配合主題設計 30 字以內標語一則，超出 30 字或未設計標語者不列入評審。
4.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~4 人，指導教師為 1 人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附作品參賽表(附件 1)及作品版權聲明書(附件 2)。

(四)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作品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六、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時間：

(一)班級報名表繳交：105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4:00 以前將班級報名表繳交至輔導室(每班至少報名一件作品)。

(二)作品繳交時間：105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:00 以前將作品連同作品參賽表(附件 1)及作品版權聲明書(附件 2)繳交至輔導室(八年級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)。

七、評審標準與方式：

(一)邀請本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性(30%)
2. 構圖與佈局(20%)

3. 整體創意 (20%)
4. 技巧與色彩 (10%)
5. 主題標語與創作意念 (20%)

(三) 海報標語徵選預計錄取件數：每類各錄取特優 1 件、優選 2 件及佳作 3 件；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八、獎勵：榮獲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，並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年度

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

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班級報名表 (七升八年級每班至少報名一組)

組 別 1	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類	
	作者 (1-4 人)	1. 座號： 姓名：		3. 座號： 姓名：		2. 座號： 姓名：	
組 別 2	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類	
	作者 (1-4 人)	1. 座號： 姓名：		3. 座號： 姓名：		2. 座號： 姓名：	
組 別 3	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類	
	作者 (1-4 人)	1. 座號： 姓名：		3. 座號： 姓名：		2. 座號： 姓名：	

班級： _____

導師簽名： _____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年度
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
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活動作品版權聲明書

茲同意將參加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之作品，提供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印製於相關成果、光碟、文宣等，並供本校教師及學生，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立 書 人： (學生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聲明書請填寫完整，併同作品參賽表及作品於 10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以前繳交至輔導室。